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0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新利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和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对 2022 年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对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200742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的。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后对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20074200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东莞恒宝

通和马来西亚恒宝通生产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后需要增量投入生产运营资金，以及2023年度技术改造投资和高速产品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拟议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与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对因使用年限已到维修费成本高、无法修复不能使用的机器设备及工装设备、办公设备，分批作报废处理。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的固定资产处置及报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与资产价值，以及为客观真实公允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计提、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会计政策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 2022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林新利、董事林小河、余建明、梁明富、叶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上述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东莞恒宝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公司必须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办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相关费用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设备更新改造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有效提高公司生产、研发、品质管控能力，推动公司加速做大做强，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 年度设备更新改造投资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将上述议案一、议案五至七、议案十一、议案十三、议案十四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